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Co.,Ltd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力量，在奋进新征程中彰显担当，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劲头，凝心聚力、奋勇拼搏，“十四五”开局良好。公司连续十三届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获评“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1 年工作情况，分析未来发展形势，谋划 2022 年工作思路，形成了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力量，在奋进新征程中彰显担当，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劲头，凝心聚力、奋勇拼搏，“十四五”开局良好。公司连续十三届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获评“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31 亿元，同比增长 8.20%；净利润 16.37 亿元，同比增长 5.86%。

（一）发挥主业优势，彰显主流影响。聚焦庆祝建党百年“1 号工程”，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十九届六中全会等大事要事，唱响主旋律、形成大合唱。推出《湖湘红色基因文库》《“三高四新”战略》《本质：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女排精神》《谁主沉浮》《革命诗画》《走向大洋——乘中国军舰出访手记》《大党风范》《湘江北去》等百余种重点出版物。其中，《本质：中国共产党与中国》被北京、上海、浙江、江苏等省市列入党政领导干部推荐阅读书目。《袁隆平的故事》发行超 30 万册。红网独家策划全国两

会“光辉十年大家谈”、省党代会“会风会纪观察”、省两会“增强工作本领大家谈”系列报道，全网点击量超过 6.4 亿次，引发各界强烈反响。重点读物发行印制走在全国前列。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单行本 275 万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310 万册、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等 4 本党史学习教育指定书目 1161 万册。珈汇公司发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中职）34 万册。天闻印务承印党史学习教育类读物 2013 万册。

（二）强化精品意识，勇攀内容高峰。一般图书市场表现稳中有升，根据开卷监测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综合图书零售市场的实洋占有率为 2.98%，排名第四；在全国实体店图书零售市场的实洋占有率为 2.82%，排名第三。细分市场作文、科普、艺术综合板块在全国综合零售市场排名第一，心理自助、家庭教育板块排名第二，文学、传记、音乐、美术、摄影板块排名第三。

《超级杂交水稻育种栽培学》等 10 个项目荣获第五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获奖数量居地方出版集团第三，其中印刷复制奖实现历史性突破。《汉字就是这么来的·走进汉字世界》《破天机：基因编辑的惊人力量》获文津图书奖。56 个项目入选国家“十四五”出版规划重点选题，位列地方出版集团第三。10 个项目入选国家出版基金。《忠诚——优秀共产党员人的故事》等 2 个选题入选中宣部 2021 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第一堂课：在哈佛和芝大教中国美术史》入围“中国好书”，《立此存照》等 2 本图书入选“中国好书”月度榜单。《阿莲》等 4 本图书入选中宣部“2021 农民喜

爱的百种图书”。《军机处二百年》等3本图书入选“2021年向全国老年人推荐优秀出版物”。《史记（评注本）》等7种图书入选首批向全国推荐经典古籍及其整理版本，《经典中国故事绘本系列》等5种图书入选“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出版工程”。《中国兵学通史》《民族瑰宝》等重点项目出版。《十村记：赵家洼与赤溪》入选国家新闻出版署“2021年全国有声读物精品出版工程”。

《中国针灸大成 综合卷（针灸大成）》获2021年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立项项目资助，“四大名著数字出版工程”入选国家新闻出版署“百佳数字出版精品项目献礼建党百年专栏”项目。教育出版深耕突破，三科四种中职教材均获教育部审核通过。《数学》《地理》等湘版教材在省外多个市场取得突破。在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中荣获20个奖项。珈汇公司收入利润双增，连续两年净利润增幅超20%。联合教育全面推行区域负责制。出版中心统筹、天闻印务承印的教材在全国人教版中小学教材印装质量检测评比中斩获三连冠。印刷物资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再创新高，用纸招标取得有利价位，圆满完成纸张、辅材的集中招标采购，有效降低出版成本。全年输出版权314种，6家出版社入选年度“中国图书海外馆藏影响力出版100强”。《芙蓉》以入选核心期刊为契机，持续扩大品牌影响。《书屋》《新课程评论》《中学生百科》《湘潮》《出版人》《小溪流》等办刊质量不断提升。

（三）紧扣融合发展，加快转型升级。中南国家数字出版基地马栏山园区完成建筑设计、概算调整、工程招标等工作，实现奠基开工，高标准打造湖南出版梦工厂、融合发展新地标。各出

版单位强化融合出版和在线运营，积极拓展社群、电商、直播、短视频等新渠道。红网深化“新闻+政务+商务+服务”转型，获评中宣部 2020 年度舆情信息工作优秀单位，为唯一获奖的地方新闻网站。网络辟谣工作入选中组部“三个 100”案例。《泪目！如果我不幸倒在武汉 请把我骨灰无菌处理撒在长江》获评中国新闻奖二等奖。“观潮的螃蟹”“红辣椒评论”“百姓呼声”“问政湖南”等品牌栏目影响力持续扩大。“学习强国”湖南平台各项数据指标保持全国省级平台前列。千屏联播打造城市新闻直播间。“湘农荟”新媒体平台带动全省农业产业关联销售超 21 亿元。按质按量完成 54 家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潇湘晨报经营公司继 2020 年扭亏后，报告期内延续盈利态势。地铁传媒成功竞得长沙磁浮快线 2021-2024 年度平面广告租赁经营权。中南国际会展成功打造“草莓音乐节”“长沙车展”等品牌活动，积极探索“线上+线下”办展。快乐老人大学网校收入稳中有升、线下校区逆势增长，“赵老师举栗子”“赵老师敲黑板”“快乐金龄”等中老年视频号发展良好。湖南省新华书店积极推动教育产品、重点图书发行向线上模式转型。以“四维阅读”精读和“校园共享书屋”泛读为核心的阅读体系逐渐成型，“四维阅读”产品销售码洋近 4 亿元。报告期内，湖南省新华书店实现营业收入 72.40 亿元，同比增长 11.68%；净利润 7.58 亿元，同比增长 19.75%。“E 堂好课”启动教学试点，“湖南省 5G+乡村智慧教育创新融合工程”入选工信部教育部应用试点。天闻数媒荣获第五届中国出版政府奖，数字教育产品进入全国 25 个省份、174 个地级市、632 个区县，各类产品服务一

万多所学校。ECO 云开放平台聚合 1109 万用户及其数据。贝壳网注册用户达 587 万，同比增长 102 万。中南迅智移动端应用注册用户数达 514 万，同比增长 96 万。财务公司合理调整资金布局，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实现净利润 2.48 亿元。泊富基金投资项目可孚医疗实现创业板 IPO。

（四）优化管理水平，夯实发展之基。密切关注防疫形势，及时开展风险排查，员工零感染、零确诊。持续推动内控优化升级，结合相关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完成 8 家单位内控规范升级工作，对新设子公司芙蓉杂志社开展内控体系建设。修订《合同管理标准》《重大合同管理办法》，建立重点环节审核机制，强化法律风险事前防范。畅通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沟通渠道，不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升级 OA 功能，进一步拓展应用。把培养新人、推进出版湘军薪火相传作为重中之重，充实优化干部梯队。开展人才工作大调研，制定公开选拔优秀青年干部方案。加强主业人才建设，制定图书编辑青年英才计划、青年人才生活补贴等多项制度。工会等群团活动丰富多彩，企业凝聚力不断增强。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勤勉履职，科学决策。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9 项议案，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

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4 项议案；

（二）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三）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四）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五）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两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南国家数字出版基地马栏山园区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关于转让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等 6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三、行业发展形势研判

（一）政策利好产业发展。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到

2035 年建成文化强国，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为出版行业带来重大的发展机遇。近年来，《出版业“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关于促进全民阅读工作的意见》《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出台，政策对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持不断加强。

（二）融合创新持续深入。融合发展是传统出版适应技术进步、满足读者多样化需求的必然选择。依托新技术、新业态和新媒介，有声图书、融媒体出版物等新型图书不断涌现，出版内容的展现形式更为生动，产品形态更加多元。出版单位竞相围绕融合出版规划布局，在内容、产品、品牌、模式等方面探索创新，积极构建全媒体融合产品矩阵，实现内容多元开发和版权的多维增值。

（三）技术引领行业变革。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 5G 等技术应用的推进，人工智能与出版产业的结合日益深化，在内容创作、生产、传播、消费各环节上为出版行业充分赋能，驱动行业创新变革。深度学习、知识图谱、自然语言理解与生成、自动摘要等智能化技术让内容创作更容易，人工智能已渗透到选题、策划、审校、排版、印刷等内容生产的各个环节。出版机构依靠人工智能技术，在对用户行为数据、交互数据等海量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推荐与解决方案，营销方式更为精准有效。

四、2022 年工作思路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今年工作基本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主线，守正创新、稳中求进，加快建设新型主流出版传媒集团，突出内涵式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两个效益，不断增强精品生产力、媒体影响力、团队战斗力、市场竞争力、机制创新力。今年将重点抓好九项工作：

（一）倾力打造喜迎二十大献礼工程。聚集全集团力量，发挥全媒体优势，实行全链条作战，喜迎二十大胜利召开。聚焦新时代原创性思想、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和标志性成果，坚定历史自信，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精心策划高品位、有湘味的献礼之作。打造好《这十年》《湖南这十年》《忠诚》《平喻大谋》《重中之重》《中国共产党建设史》《奔向共同富裕》《十八洞精神》《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血脉与命脉》《港口时代》等重点图书。深入实施媒体“头条工程”，精心策划二十大等新闻选题，推进“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等大型融媒体报道。挖掘并做好省内先进典型宣传，为现代化新湖南建设凝心聚力。抓好重点读物的印制发行，确保《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二十大文件文献等发行量位居全国前列。强化国际传播，加大版权输出力度，提升讲好中国故事能力。

（二）打响出版能力提升战。加强对社长、总编辑的内容建设考核，更加注重考核出版社的全国整体零售市场占有率、细分市场市场占有率排名，更加注重考核内容团队建设、重大奖项、畅销新书等方面。召开出版工作大会，系统谋划“十四五”出版创新

工作，出台实施一揽子新制度新举措。推进“十四五”重点出版项目有序实施。在北京设立出版孵化中心，打造聚引高端优质资源的新桥头堡。研究设立出版艺术中心、新媒体营销中心。筹备举办湖南书展（湖南读者节）、新时代出版高峰论坛。办好“新时代文学攀登计划”等中国作协系列活动。

（三）建强红网为龙头的媒体矩阵。大力支持红网党网建设，打造具有强大影响力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矩阵。强化红网党网定力，把内容建设作为第一任务，把影响力作为第一指标。大力推进机制创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用好青年人才，培养更多名编辑、名记者、名主持人、名栏目。走好有红网特色的媒体融合之路，加快由新闻网站向综合性互联网平台升级。做好武汉地铁媒体经营项目。提高展会运营水平。

（四）构建顺应“双减”要求的教育服务体系。强化高质量发展理念，优化提质教育产品和服务，提升精品化、市场化程度。全力巩固教材教辅基本盘，全力冲刺新一轮义教教材修订送审和省内教辅重新推荐评议。进一步做好教材教辅用纸采购招标。建立教材教辅印制质量抽样制度。持续推进职教教材建设，提升湘版教材在全国市场的覆盖率和发行量。推进教辅及测试产品线上化、智能化、随堂化，加强课后三点半等服务产品开发。深入实施校园阅读工程，以“四维阅读”带动学生精读、学科阅读和教师阅读三大书系，加速推进校园共享书屋建设。着力打造“红课堂”研学品牌，完善课程体系、运营体系。

（五）稳步推进重点项目。有序推进中南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马栏山园区建设项目，进一步明确园区运营、单位入驻等事项，重视研究马栏山产业发展。支持印刷仓储物流业务提质扩容。探索智能出版项目。优化“E 堂好课”项目，推进 5G+乡村智慧教育创新融合工程。抓好快乐老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六）加强协同放大集团效应。提升社店协同力度，加强媒体与其他板块联动，强化对重点产品、重要活动、重大业务的宣传推广。推动数字教育、教育服务资源整合。构建金融板块运营协调长效机制。

（七）提速信息化建设。强化互联网和数字化赋能，推动团队思维、企业文化、治理方式、业务模式系统性变革。研究制订信息化发展整体规划。推进人事、财务、审计等信息系统建设。推动湖南省新华书店中台建设等项目落地。

（八）建设新时代出版铁军。制订公司中长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把人力资源开发放在最优先的位置。公开选拔一批政治素养好、综合素质高、工作业绩突出的年轻干部，拓宽“能者上”的通道，形成“用当其时”的氛围，打造更多青年龙头团队。积极研究出台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以及媒体单位人员专业职称津贴办法。

（九）统筹抓好发展与安全。绷紧安全之弦，确保公司全方位各领域安全。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复杂性，杜绝侥幸心理、松劲心态，从严从紧、从实从细抓好各项防疫措施，确保公司正常运转和人员健康平安。抓牢安全生产、消防、网络、保密、维稳等各项工作。完善内控建设，提升投资、财务、舆情、审计、法

务、招投标、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水平。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接续奋斗，改革创新，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向着新型主流出版传媒集团的目标奋勇前进，力争为股东带来更加丰厚的投资回报。

议案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力量，在奋进新征程中彰显担当，迎难而上，稳中求进，“十四五”开局良好。监事会勤勉履责，发挥监督作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总结一年来的工作，形成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力量，在奋进新征程中彰显担当，迎难而上，稳中求进，“十四五”开局良好。监事会勤勉履责，发挥监督作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现将 2021 年监事会工作和 2022 年工作要点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全面监督，充分发挥内部监督制衡作用，切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全年公司监事会召开 4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8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转让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提名徐述富等四名同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除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外，全年公司监事列席和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历次现场董事会会议与主要经营管理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相关建议，发挥监督职能。

在监事会的直接指导下，公司审计部报告期内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创新和改进工作方法，切实履行内部审计监督和服务职能，2021 年圆满完成多项专项检查和审计项目，对上年度所有审计项目整改情况进行全覆盖督查，开展合同规范化管理、对外投资（参股）专项审计，参与绩效薪酬检查，助力公司内控体系升级落实到位，强化基建项目造价管理，制定《中南传媒造价咨询机构考核办法》，完成募集资金专项审计，进一步有效履行监督职能，提升监督效果。

二、报告期内对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监督意见

（一）公司依规运作情况

1、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1 年财务管理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做好风险预防与控制工作。公司财务状况、经

营情况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核算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2021 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依据充分，定价水平公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整合相关资源，优化资金配置。湖南科技出版社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有利于提升运营效率，保障各项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四）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审计，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债务重组、资产置换、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通过审核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检查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认为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进一步推进内控体系优化升级全覆盖，结合相关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实施工作方案，完成湖南省新华书店（含长沙县分公司、衡阳市分公司、华瑞物流、华瀚文化）、湖南人民出版社、湖南教育出版社、湖南科技出版社、潇湘晨报经营公司、上海浦睿、民主与建设出版社、中广潇湘等 8 家单位内控规范升级工作，并为芙蓉杂志社新建一套符合其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的内控规范体系。重点关注传统出版发行和业态改造风险、数字出版管理和业务体系重构风险，及时增设具有行业特色的业务流程，如意识形态管理的研判与分析流程、版权资源管理流程、新销售渠道管理流程等。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合理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各项经营风险得到有效的防范与管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与第三季度报告均进行认真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以上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监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监管要求，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与经营实际，结合公司特点，以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作为工作立足点，抓好监督重点，围绕“深化制度建设、贯通监督合力、加强学习培训”开展工作，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制度建设，聚焦监督职责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文件精神，围绕公司工作重点，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快推进内控体系优化升级全覆盖，强化内控实施。忠诚履职尽责，以监督推动落实，督促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落实、决策执行，确保监督工作有序进行，公司监事会运作合规高效。

（二）贯通监督合力，保障规范落实

强化公司各级主体责任，完善沟通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交流，形成监督合力，齐心协力抓好日常监督，提高监督检查效率，重视监督检查成果运用，对公司重大、重要事项提出质询与建议，及时对相关重大事项提示风险，通过“真查、真评、真整改”明确整改责任和要求，推动问题整改到位。

（三）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顺应新时代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同业交流，积极参加监管层举办的履职培训，落实监管规定和履职要求。同时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及时跟踪内部控制、行业发展新方向与新技术，督促公司战略规划有效实施，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议案三：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作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总结一年来的工作，形成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
述职报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积极履责，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提案，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季水河，男，6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四川邻水人，中共党员，四川达县师范学院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大学毕业，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文艺学研究班毕业。历任湘潭大学中文系主任、人文学院副院长，2000 年至 2013 年任湘潭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院长。现任湘潭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博士点负责人，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学校学术

评价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兼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全国社会科学规划办学科评审组专家，全国马列文论研究会和毛泽东文艺思想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学会会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兼任湖南省社科联副主席，教育部中文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15年12月迄今担任中南传媒独立董事。

贺小刚，男，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江西永新人，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4年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7年入选上海市曙光学者，2008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6年5月迄今担任中南传媒独立董事。

李桂兰，女，5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澧县人，民盟盟员，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湖南省财务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管理科学学会常务理事。1985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工业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1990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研究生班，1993年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0年8月至今，在湖南农业大学担任专职教师，其中2001年被聘为硕士导师和会计学科带头人，2007年被评为教授。2020年5月迄今担任中南传媒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中南传媒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我们进行客观独立判断的关系。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2021 年公司召开 5 次董事会、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 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除独立董事贺小刚因疫情原因 1 次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外，其余均亲自出席会议。2021 年召开 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季水河、李桂兰各出席 1 次。

（二）会议表决情况

我们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提出了修改完善的建议和意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行使表决意见，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票赞成。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三）现场考察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团队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并多次深入公司经营一线和具体项目现场考察、调研。2021 年我们以公司内控体系全面升级为重点，对湖南省新华书店、湖南人民出版社、湖南教育出版社、潇湘晨报经营公司等进行现场调研，对项目督导、流程管理、风险识别和业态发展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切实履行独董职责。

（四）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事务部与我们保持有效沟通，并以简讯、简报、电子邮件等形式定期向我们报告重大事项，方便我们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运营情况、所处行业及相关政策动态。我们进行现场考察调研时，公司统筹安排，事前沟通协调，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审议相关议案时，我们充分履职，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公司非常重视并结合实际进行修订和落实。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1 年，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核，并对涉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湖南科技出版社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等关联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顺利进行；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整合相关资源，优化资金配置；湖南科技出版社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有利于提升运营效率，保障各项经营活动顺利开展。通过审核 2021 年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性原则，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

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着严格、规范、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的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慎查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遵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进行审核。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审核；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提名彭玻等六名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季水河等三名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审核。三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获通过，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实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对易言者、王清学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人选符合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本公司相关岗位的工作。本次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的提名推荐、选举聘任等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为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主动发布 2020 年度业绩快报，我们认为业绩快报的编制与发布符合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以 179,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3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

通股东净利润 78.74%。公司连续入选中证红利指数。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要求，体现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以及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0 年度报告与 2021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们对所有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还披露了 43 项临时公告。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审批、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连续十一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考核最高等级评价，体现了监管机构对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工作的肯定。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制定<中南传媒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进内控体系优化升级工作，结合相关法规要求

和公司实际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对湖南省新华书店（含长沙县分公司、衡阳市分公司、华瑞物流、华瀚文化）、湖南人民出版社、湖南教育出版社、湖南科技出版社、潇湘晨报经营公司、上海浦睿、民主与建设出版社、中广潇湘等 8 家单位实施内控规范优化升级工作，并为芙蓉杂志社新建符合其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的内控规范体系。重点关注传统出版发行和业态改造风险、数字出版管理和业务体系重构风险，及时增设具有行业特色的业务流程，如意识形态管理的研判与分析流程、版权资源管理流程、新销售渠道管理流程等。我们认为，公司已形成具有出版传媒行业特色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实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运行，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和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编辑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我们依职按规参加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诚实履行各自职责，分别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监督及评价工作、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董事与高管的提名和薪酬、新闻出版导向管理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政策把关和专业判断作用。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严格按

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议题均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在公司规范运作、优化公司治理、升级内控体系、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等方面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谨慎、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以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己任，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关注公司经营治理与风险管控情况，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季水河 贺小刚 李桂兰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及《湖南省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双效”业绩考核及负责人薪酬管理实施办法》，经考核，2021 年度公司董事拟按如下标准领取薪酬：

董事长彭玻、董事杨壮、董事张子云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董事丁双平在公司领取薪酬 113.44 万元；董事高军在公司领取薪酬 113.44 万元；董事舒斌在公司领取薪酬 113.44 万元；独立董事季水河、贺小刚、李桂兰均在公司领取津贴 1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是根据《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及《湖南省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双效”业绩考核及负责人薪酬管理实施办法》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及《湖南省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双效”业绩考核及负责人薪酬管理实施办法》，经考核，2021 年度公司监事拟按如下标准领取薪酬：

监事会主席徐述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监事张旭东任期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领取薪酬 97.37 万元；监事杨林任期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领取薪酬 96.68 万元；监事胡坚任期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领取薪酬 96.68 万元；周亦翔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担任监事，任期在公司领取薪酬 28.56 万元；徐向荣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担任监事，任期在公司领取薪酬 28.62 万元；张健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担任监事，任期在公司领取薪酬 27.69 万元；职工监事李雄伟兼任湖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总编辑，在湖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领取薪酬 82.15 万元；职工监事龚勇兼任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在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72.20 万元；职工监事唐薇兼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在公司领取薪酬 67.07 万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年报印刷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为人民币 3,859,351,054.66 元。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17.96 亿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67,400,000.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77.04%。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自 2022 年 4 月 23 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体现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或其他不合理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

发展，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事对本议案的意见如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国际形势依然严峻，国内疫情反复，防控趋于常态化，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面对“双减”政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坚持产业创新高质量发展，坚守出版主业，积极研发拓展精品内容，推进深度融合发展，深化线上线下服务模式，以全民阅读、书香湖南为理念，打造一站式文化服务综合空间，加速教育综合服务商的转型，建设新型主流出版传媒集团。强化金融投资管理，严控风险稳保收益。融媒体矩阵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新媒体广告收入逐年增长。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取得了双效统一。公司拟定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和疫情的反复，中南传媒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开启“十四五”的新征程，积极响应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全体员工砥砺前行，在坚守文化企业担当和使命的同时，迎难而上，稳中求进，推进融合发展，持续转型升级，积极应对行业及市场变化，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整合优质资源，优化营销战略，公司经营业绩稳中有增。现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133,144.19	1,047,300.88	8.20
利润总额	166,394.91	157,132.34	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539.63	143,699.16	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059.83	119,323.26	9.84
总资产	2,406,156.61	2,314,191.56	3.97
总负债	877,578.18	833,569.96	5.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528,578.43	1,480,621.60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02	7.79	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0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6	1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5	10.46	增长 0.29 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股）	-0.25	0.51	-149.02

二、主要财务状况

（一）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406,156.61 万元，较年初 2,322,518.27 万元增加 83,638.34 万元，增幅为 3.6%，其中：流动资产为 2,074,102.77 万元，较年初的 2,004,762.42 增加 69,340.35 万元，增幅为 3.46%。流动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为防控金融风险，提升整体收益，金融板块调整投资结构，加之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54,489.06 万元；其次，因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备货量相应增加，导致存货增加 28,562.08 万元。

非流动资产为 332,053.84 万元，较年初的 317,755.85 万元增加 14,297.99 万元，增幅为 4.5%。非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中南博集委贷增加。

公司负债总额 877,578.18 万元，较年初的 841,896.67 万元增加 35,681.51 万元，增幅为 4.24%，其中：流动负债 820,210.41 万元，较年初的 790,730.08 万元增加 29,480.33 万元。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新华书店大力推广线上征订业务，预收货款增幅较大，导致合同负债增加 51,809.38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增加 37,155.29 万元，其他短期信用增加 10,027.36 万元；财务公司吸收控股集团存款减少 74,236.73 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	179,600.00			179,600.00
资本公积	442,018.91	2,854.13		444,873.04
盈余公积	115,439.64	12,864.92		128,304.56
其他综合收益	157.59	-652.39		-494.80
一般风险准备	13,393.82	929.03		14,322.85
未分配利润	648,846.18	151,539.63	126,941.94	673,44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399,456.14	167,535.32	126,941.94	1,440,049.52

（三）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3,144.19 万元，同比增长 8.20%，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深耕主业，提质增效，以市场为导向，探索多元渠道模式，积极拓展新的业务板块，强化政企及公共文化服务，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加速教育综合服务商的转型，核心主业保持营业收入稳增长。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出版业务方面，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02%。公司以综合教育服务板块为龙头，推动板块融合发展，聚焦主题出版，构建融合出版新格局，创新语言教育生态，聚集数字内容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实体店图书零售市场的实洋占有率为 2.82%，排名第三，稳居第一方阵。教育社实现营业收入 111,862.21 万元，同比增长 15.55%。二是在发行业务方面，营业收入同比增

长 10.61%，重点时政读物发行位居全国前列，总销售码洋 3.32 亿元；完善基础教育服务体系，以“四维阅读”精读和“校园共享书屋”泛读为核心的阅读体系逐渐成型，全省阅读类产品销售持续增长，全年销售收入 6.05 亿元，同比增长 63.96%；高效打造线上平台矩阵，精心构建阅达全系线上运营平台，覆盖新华书店各主营业务板块。三是印刷物资供应业务方面，公司优化营销战略，加强集中采购，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65%。四是金融和投资业务方面，在防控金融风险的前提下，合理调整资金布局，提升资金收益，收入结构多元化发展。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173.83 万元，利润总额 24,825.24 万元，泊富基金投资项目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419.63 万元，其中：已上市投资项目可孚医疗，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654.48 万元。

2021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 167,499.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8%；利润总额 166,394.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9%；净利润 163,670.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6 %。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 194,320.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21%，主要系报告期新华书店加大线上营销，向终端客户的直销增加，以及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提高配送标准的同时坚持送书到班，导致运杂费同比大幅增长；其次，公司全力助推全民阅读，书香湖南，多渠道多维度加大宣传力度，导致宣传费同比增长。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 151,3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计提的绩效工资和社保费用同比增长的共同影响。

2021 年度研发费用 6,344.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2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高度重视建设研发创新能力,将研发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确保公司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

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10,834.62 万元,2020 年度财务费用为-12,256.5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银行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2021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 71.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981.53 万元,主要系上年度下属子公司科技社办公楼拆迁,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17,019.35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 2,724.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5%。

(四) 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404.70 万元,上年同期现金流量净额为 91,765.16 万元,同比增加净流出 137,169.8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财务公司严控金融风险,增加了低风险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单等业务的资金投入,同时吸收控股集团的存款减少,导致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37,303.42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6.86 万元,上年同期现金流量净额为-160,574.11 万元,同比增加净流入 159,727.2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财务公司缩减外投资总额的同时收回的投资及收益同比增加 198,237.40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4,519.50

万元，上年同期现金流量净额为-117,357.65 万元，同比增加净流出-7,161.8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分配股利同比增加所致。

（五）主要财务指标

1. 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倍）	2.53	2.54	-0.39
速动比率（倍）	2.29	2.34	-2.14
资产负债率（%）	36.47	36.02	增长 0.45 百分点

2021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为 2.53，与上年度基本持平，速动比率为 2.29，仍然保持在合理范围，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 36.47%，较上年同期增长 0.45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较低，说明公司经营稳健，资本结构稳定，流动性较高，偿债能力强。

2. 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8	8.62	22.74
存货周转率（次）	4.13	4.31	-4.18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增长 22.7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全力推行线上收款平台，通过线上线下双渠道并行，实现高效结算，加速资金回笼。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持平。

3. 现金流量指标

2021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0.25 元，上年同期为 0.5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9.02%，主要系报告期财务公

司吸收控股股东存款减少，而买入返售业务投入资金同比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所致，属于金融业务运营正常的结构调整。

4.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0	5
净资产收益率（%）	10.75	10.46	增长 0.29 百分点

2021 年公司核心主业稳中有进，积极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教材教辅业务保持平稳发展态势，运营效率有效增强，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议案九：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报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

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3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3 人。

天职国际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2.28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6.9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8.13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5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07 亿元，天职国际审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

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1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刘宇科,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2 年开始为中南传媒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家,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张琪,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2 年开始为中南传媒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 王军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军, 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2 年开始为中南传媒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

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3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2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6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三、服务范围和内容

1、财务审计报告：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财务审计工作，对中南传媒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2、专项说明及鉴证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对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的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出具鉴证意见。

3、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出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2021 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

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获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其中：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出资 7 亿元，持股 70%，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出资 3 亿元，持股 30%。2021 年公司经营团队紧跟“十四五”战略规划，以“在弦上”的战斗姿态、“在肩上”的责任担当和“在路上”的韧劲毅力，积极寻求资金业务转型，持续细化金融服务举措，不断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助力集团产融结合战略更进一步，财务公司取得良好发展业绩，全面完成经济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36.42 亿元，归集资金 111.82 亿元；营业收入为 35,173.83 万元，净利润为 24,826.02 万元；财务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发展质量继续保持行业领先。

为充分发挥财务公司资金管理和金融杠杆作用，发挥金融资本对产业资本推动和促进作用，财务公司拟与控股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为控股集团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公司通过

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并了解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监管指标动态，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已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协议双方情况

（一）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彭玻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出版、传媒及其他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音像出版物、网络出版物、新媒体业务的策划、编辑、印制、发行及展览展会、广告代理、文化地产、科技转化的经营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末控股集团资产总额为 2,940,158.99 万元，净资产为 2,191,707.19 万元（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二）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丽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含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定数据，2021 年末财务公司总资产为 1,364,228.00 万元，净资产为 228,088.0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173.83 万元，净利润 24,826.02 万元。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向控股集团提供以下服务：

1、为控股集团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

代理业务；

- 2、协助控股集团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3、为控股集团提供担保；
- 4、办理控股集团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 5、为控股集团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
- 6、办理控股集团及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7、吸收控股集团的存款；
- 8、为控股集团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9、承销控股集团的企业债券；
- 10、为控股集团提供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 11、为控股集团上下游单位提供产业链金融服务；
- 12、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如需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则在获得批准后开展相应业务。

（二）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为控股集团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按照《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价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存款利率以人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选取当地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和在湖南省市场存款占有率排名前五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作为样本，样本中的湖南省市场存款占有率排名前五的全国股份制银行根据利率调整时人行最近一期发布的《湖南省金融统计月报》确

定，按样本利率平均水平作为公司确定各档次存款利率的依据；控股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与非关联方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保持一致。

2、信贷服务：财务公司向控股集团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等服务时，利率和费率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按照《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价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为进一步支持集团单位的经营发展，财务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对新发放贷款，其利率由原来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为在 LPR 的基础上下浮 20%。票据融资业务基准利率参照人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利率浮动范围按人行规定执行。委托业务、担保业务价格制定参照同期当地五大国有商业银行收费标准的平均费率执行。控股集团在财务公司的信贷服务价格与非关联方在财务公司的信贷服务价格保持一致。

3、其他有偿服务：财务公司向控股集团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由双方参照银行间同类服务价格协商确定。控股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其他有偿服务价格与非关联方在财务公司的其他有偿服务价格保持一致。

（三）交易限额

1、预计 2022 年，控股集团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22 亿元（含本数）。

2、预计 2022 年，控股集团在财务公司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其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额度。

3、预计 2022 年，财务公司向控股集团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担保、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额度之和）不高于控股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可用资金，最高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协议生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三、协议签署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资金资源、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和管理风险，实现资金管理整体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财团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控股股东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融服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风险处置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金融服务业务风险，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和安全性，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的意见如下：《金融服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或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具有充分可行的风险处置预案和客观公正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对该关联交易的认可意见，并发表了一致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我们同意该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经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度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及其子分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中南传媒及其子分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1、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控股集团提供金融服务，2021 年度交易限额的预计为：

（1）控股集团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29.5 亿元（含本数）。

（2）财务公司向控股集团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担保、票

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额度之和) 不高于控股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可用资金, 在最高授信业务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定,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末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95,686.13 万元, 日均存款余额为 232,706.24 万元, 未发生贷款等融资性业务。

除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外, 中南传媒及其子分公司与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湖南省远景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22,600,000.00	18,116,234.91	
	湖南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0	26,587,873.50	
	湖南地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596,235.29	
	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00.00	104,509,891.78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小计	187,750,000.00	149,810,235.4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917,753.59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363,422.27	
	湖南省远景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372.83	
	湖南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0	9,509,987.30	
	普瑞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4,209.61	
	湖南正茂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10,000.00	5,295.10	
	湖南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35,362.22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8,371.38	
	湖南泊富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1,662.22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76,684.72	
	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有限公司	36,500,000.00	29,738,570.22	
	湖南地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3,485.00	

	小计	48,760,000.00	40,697,176.4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65,624.34	
	湖南地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3,207.55	
	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湖南正茂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600,000.00	356,603.78	
	潇湘晨报社	2,000,000.00	2,501,792.46	
	小计	3,040,000.00	3,037,228.1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	3,634,651.82	
	普瑞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	2,005,684.29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8,637,447.00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11,891,929.33	
	湖南泊富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194,606.77	
	潇湘晨报社	16,500,000.00	10,501,959.36	
	湖南正茂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500,000.00	673,625.00	
	湖南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950,495.05	
	小计	94,100,000.00	58,490,398.62	
关联方租入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	1,946,340.24	
	湖南文盛出版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571.43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4,544,979.64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	9,100,613.54	
	小计	18,230,000.00	15,612,504.85	
关联方租出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1,050,903.55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55,045.88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3,809.52	
	小计	1,180,000.00	1,109,758.95	
	合计	353,060,000.00	268,757,302.49	

上述业务交易总额在年度预计限额之内。

二、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财务公司为控股集团提供相关金融服务。2022 年度交易限额预计如下：

（1）控股集团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22 亿元（含本数）。

（2）控股集团在财务公司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其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额度。

(3) 财务公司向控股集团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担保、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额度之和）不超过控股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可用资金，在最高授信业务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2、除上述金融服务外，中南传媒及其子分公司与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湖南省远景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00.00	0.40	18,116,234.91	0.29	
	湖南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0,500,000.00	0.50	26,587,873.50	0.42	
	湖南地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0.03	596,235.29	0.01	
	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64	104,509,891.78	1.65	
	小计	216,500,000.00	3.57	149,810,235.48	2.3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1	917,753.59	0.01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0.00	363,422.27	0.00	
	湖南省远景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2,372.83	0.00	
	湖南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0.14	9,509,987.30	0.08	
	普瑞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0.00	14,209.61	0.00	
	湖南正茂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150,000.00	0.00	5,295.10	0.00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0.00	35,362.22	0.00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00	8,371.38	0.00	
	湖南泊富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21,662.22	0.00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76,684.72	0.00	
	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37	29,738,570.22	0.26	
	湖南地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00	3,485.00	0.00	
	小计	56,680,000.00	0.52	40,697,176.46	0.3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	0.03	165,624.34	0.00	
	湖南地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00	13,207.55	0.00	
	湖南正茂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400,000.00	0.00	356,603.78	0.00	
	潇湘晨报社	6,500,000.00	0.06	2,501,792.46	0.00	
	小计	10,420,000.00	0.10	3,037,228.13	0.0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0.16	3,634,651.82	0.06	
	普瑞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0.12	2,005,684.29	0.03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49	28,637,447.00	0.45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0.25	11,891,929.33	0.19	
	湖南泊富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0.01	194,606.77	0.00	
	潇湘晨报社	16,500,000.00	0.27	10,501,959.36	0.17	
	湖南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0.02	0.00	0.00	
	湖南正茂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2	673,625.00	0.01	
	湖南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0	0.02	950,495.05	0.02	
	小计	82,200,000.00	1.35	58,490,398.62	0.92	
关联方租入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	4.58	1,946,340.24	4.06	
	湖南文盛出版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0.06	20,571.43	0.04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	11.46	4,544,979.64	9.47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	22.92	9,100,613.54	18.97	
	小计	18,730,000.00	39.02	15,612,504.85	32.54	
关联方租出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2.20	1,050,903.55	2.14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0.14	55,045.88	0.11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02	3,809.52	0.01	
	小计	1,180,000.00	2.36	1,109,758.95	2.26	
合计		385,710,000.00		268,757,302.49		

三、关联方情况介绍

1、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彭玻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出版、传媒及其他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音像出版物、网络出版物、新媒体业务的策划、编辑、印制、发行及展览展会、广告代理、文化地产、科

技转化的经营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

2、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76 号

法定代表人: 蔡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 房屋租赁; 日用百货、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日用家电、文具用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纺织品及针织品、化妆品的销售; 房地产销售代理服务; 以自有资产从事文化旅游业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培训活动的组织; 国产酒类批发(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 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3、普瑞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普瑞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跃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3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特大型餐饮; 住宿; 美容服务; 游泳馆; 足疗;

桑拿、汗蒸；洗染服务；卡拉 OK 厅娱乐服务；茶馆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林木育苗；体育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和组织；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烟草制品的零售；乳制品生产、乳制品零售；高尔夫球练习场。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4、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 38 号出版大楼 7 楼 7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召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纺织品、消防器材、汽车配件、日用杂品的销售；淡水养殖；家禽饲养；花木种植；蔬菜种植、加工；农副产品生产、销售；文艺、体育及科技交流服务；房屋租赁中介；物业管理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经营叁级城市园林绿化业务及餐饮业务（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5、湖南泊富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唐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市场管理；物业管理；门窗、钢结构制作及安装；建筑装饰材料、电器设备的销售。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6、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单跃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印刷相关产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房屋租赁；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纺织布艺、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7、湖南省远景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普瑞大道 1219 号

法定代表人：易玄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92.69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可录类光盘生产、只读类光盘复制、录音带、录像带复制业务；销售电子产品、电讯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提供光电设备技术咨询、维修服务；经营电子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8、湖南远科航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星城镇普瑞中路 1215 号湖南出版投资科技园 4 号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王斗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表面工程和纳米技术，生产、销售以上相关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9、湖南文盛出版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 338 号 601 室

法定代表人：蔡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出版资产管理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10、潇湘晨报社

单位住所：长沙市韶山路 158 号潇湘晨报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谷斌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人民币 5090.00 万元

经营范围：潇湘晨报采编、出版、广告发布、新闻理论研究、新闻史研究、应用新闻学研究、新闻培训、新闻业务交流以及相关社会服务。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11、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展览馆路 003 号第 12 栋

法定代表人：刘国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文化产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12、湖南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76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唐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的销售；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13、湖南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开福区华夏路 82 号

法定代表人：伍国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出版各级各类教育音像制品（按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出版各级各类教育电子出版物（按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同本社出版范围相一致的互联网音像、互联网电子出版物出版（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电子器材、文体办公用品、图书音像电子制品的销售；音像电子网络制品及其附属品的设计、制作和生产；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和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实验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建设与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综合布线；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服务。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14、湖南地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四段 158 号湖南地理信息产业园总部基地地信大楼 5 楼 511 室。

法定代表人：郭有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出版本省行政区划图、交通图、旅游图、地理读物、地理知识性读物及邻近省、区交通旅游图（按出版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图书、互联网地图出版业务（按出版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其他印刷品印刷（按印刷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从事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文教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摄影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代理、制作、发布。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15、湖南正茂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星城大道南侧出版科技园 1 号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王斗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运营；养老产业策划、咨询；商业管理；健康管理；医院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贸易代理；百货、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的零售。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16、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望城区银星路二段 599 号康乃馨国际老年生活示范城 3 栋

法定代表人：熊名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主办《湖南教育》《高中生》《初中生》《小学生导刊》《幼儿画刊》《爱你》；承办本集团报刊广告业务；房屋租赁；学术交流活动策划；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海外教育交流咨询服务；承办因公商务出国考察及相关交流服务和签证代理；从事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翻译服务；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教育管理及咨询（不含教育培训）；教育装备、教学仪器、多媒体系统、计算机、电子产品及配件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开发；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通讯设备

及配套设备批发；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培训活动的组织。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中南传媒及其子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中南传媒及其子分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产生依赖而影响其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的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

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二：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季水河先生、贺小刚先生担任中南传媒独立董事至今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不能超过六年等有关规定，季水河先生申请辞去中南传媒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贺小刚先生申请辞去中南传媒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增补雷辉先生、刘志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雷辉先生、刘志阳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

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本次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增补雷辉先生、刘志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雷辉先生、刘志阳先生简历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简历

雷辉，男，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长沙人，中共党员，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岳麓学者特聘 A 岗，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荷兰特文特大学访问学者。毕业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得企业管理博士学位。1996 年至今，在湖南大学担任专职教师，现任湖南大学产业与区域发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技术经济协会理事，湖南大学学报（社科版）编委。曾担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湖南省技术经济与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秘书长。雷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志阳，男，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福建惠安人，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6 年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教授。兼任教育部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社会创业专业委员会主任。刘志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